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，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童盼

秦秋莉



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

董 事 会

